

財政部赴內政部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內政部配合辦理。

(二) 內政部為瞭解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建議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教育訓練，講授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節，未來國產局倘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時，請通知內政部統計參訓人數，統籌辦理，惟考量參訓員額受限制等因素，建議內政部針對業務需要，自行辦理，由國產局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九、散會：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度並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於九十三年度已訂定實地訪查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八月及九月實地訪查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北區老人之家及土地測量局。</p>	<p>請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各管理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四六筆，已登記建物九十七棟，其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管，並應將資料彙送內政部總務司列管明)使用土地十三筆，建物十二棟；中部辦公室(社政、民政)使用土地三十七筆，建物六十三棟；內政部(臺北)使用土地九十六筆，建物二十二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訪查結果，屬地政司、民政司區段徵收土地、墳墓用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用地資料未列入本次受</p>	<p>內政部地政司、民政司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均應辦理產籍登記及開帳列形辦理檢查，並將結果送本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訪範圍。</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一一無。四棟，除十六棟眷舍及一棟單身宿舍未辦理建物登記外，其餘九十七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未登記之十六棟眷舍已陳報騰空標售作業審查中。未登記之單身宿舍俟查明建物之建築費或課稅現值後，補辦產籍登記。</p>	<p>無。</p> <p>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請內政部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以免失管，並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營之財產，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三六之一、四三六之三地段、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一四地段、臺北縣中和市新和段六五八地段、新店市民德段九地段、寶元段四九一、四九一之二地段七筆土地及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四三七七地號上一棟單身宿舍，尚未建置財產帳卡，車輛未依規定格式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皆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部分欄位未填載（如傳票種類號數、減少、餘額欄等）。</p> <p>3.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公告地價、公告日期、使用分區、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房屋建</p>	<p>錄。</p> <p>1. 經營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三六之一、四三六之三地段、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一四地段、臺北縣中和市新和段六五八地段、新店市民德段九地段、寶元段四九一、四九一之二地段七筆土地及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四三七七地號上一棟單身宿舍，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車輛之甲式財產卡格式，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2. 經營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依據實際增加、減少、餘額，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築及設備之基地資料、帳物資料，動產之來源、財產分號、帳務資料、保管單位欄等)。</p> <p>4. 動產甲式財產卡有多物建置一卡之情形。</p> <p>5. 以工程項目名稱(如資訊大樓整修工程)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4. 動產之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p> <p>5. 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經管不動產有二處被指定為古蹟，並未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亦未設置備查簿，其九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1.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段四〇之一、四〇之二、四〇之四、四〇之五、五六之一八、五六之一</p>	<p>經管不動產位於公告指定古蹟範圍內者，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並依該要點第九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五六之二一、一九八之二、一九八之六、一九八之二四、一九八之三四、三五八之五、三五八之七、三五八之八、三五八之九、三五八之十、三五八之一一、三五八之一二、三五八之一三、三五八之一四、三五八之一五、三五八之一六、三五八之一七、三五八之一八、三五八之一九、三五八之二十、三五八之二十一、三五八之二十二、三五八之二十三、三五八之二十四、三五八之二十五、三五八之二十六、三五八之二十七、三五八之二十八、三五八之二十九、三五八之三十、三五八之三十一、三五八之三十二、三五八之三十三、三五八之三十四、三五八之三十五、三五八之三十六、三五八之三十七、三五八之三十八、三五八之三十九、三五八之四十、三五八之四十一、三五八之四十二、三五八之四十三、三五八之四十四、三五八之四十五、三五八之四十六、三五八之四十七、三五八之四十八、三五八之四十九、三五八之五十、三五八之五十一、三五八之五十二、三五八之五十三、三五八之五十四、三五八之五十五、三五八之五十六、三五八之五十七、三五八之五十八、三五八之五十九、三五八之六十、三五八之六十一、三五八之六十二、三五八之六十三、三五八之六十四、三五八之六十五、三五八之六十六、三五八之六十七、三五八之六十八、三五八之六十九、三五八之七十、三五八之七十一、三五八之七十二、三五八之七十三、三五八之七十四、三五八之七十五、三五八之七十六、三五八之七十七、三五八之七十八、三五八之七十九、三五八之八十、三五八之八十一、三五八之八十二、三五八之八十三、三五八之八十四、三五八之八十五、三五八之八十六、三五八之八十七、三五八之八十八、三五八之八十九、三五八之九十、三五八之九十一、三五八之九十二、三五八之九十三、三五八之九十四、三五八之九十五、三五八之九十六、三五八之九十七、三五八之九十八、三五八之九十九、三五八之百。</p> <p>2. 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一一五號、同安街一〇九巷四弄二號及六號眷舍（坐落同區河堤段三小段六四九、六四九之一、之二、之七地號土地），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府文化二字〇九三〇四四二七六〇〇號公告指定「紀州庵」為市定古蹟，其中六四九之一及六四九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七地號為內政部經管、六四九地號為國產局經管、六四九之二地號為養工處經管。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函，該市定古蹟未來將規劃為臺北文學館，該局將俟古蹟指定保存區劃設完成後，向所管單位辦理撥用。</p>	<p>1. 經管閒置建築用地，經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請儘速依計畫使用；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者，請儘速循序辦理。</p> <p>2. 經管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臺北縣永和市中信段八八〇地號及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三六之一地號二筆土地，應函請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建築用地有十一筆閒置未利用，其中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一三、二七、三七、三八、九四、九七、一〇〇地號七筆土地，業經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三六之三、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八六六之三、八七五地號、雅祥段一小段一六之七地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	1. 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委託經營等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p>四筆土地，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非建築用地有二筆閒置未利用，分別坐落臺北縣永和市中信段八八〇地號及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三六之一地號，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p>3. 經訪查發現，內政部並未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故經管不動產是否仍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p>五十二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撥用。</p> <p>3. 經管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定時程，檢討處理；非屬宿舍房地者，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p> <p>(2) 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p> <p>(3)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情形，分述如下： (1) 出借 A·臺北縣永和中信段八八〇、八一地號土地借予永和市公所闢建永和市臨時平面停車場，並簽訂借用契約書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內政部已通知該公所不再辦理續借，其中八八〇地號土地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將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至八八一地號土地原為眷舍使用，已循序報院核定騰空標售中。 B·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三四二、三七二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內政部與其他機關持分共有，該建物一、二樓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C·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八六五地號等三十五筆國有土地於</p>	<p>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 定用途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法律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 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 上述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三四二、三七二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之一、二樓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部分，應請通知黎明社區聯合管理委員會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並追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之使用補償金。租金計收標準，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三〇七二二〇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土地租金以不低於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不低於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十四年間奉准撥用提供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使用迄今。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一七一地號等三十七筆土地於六十九年間奉准撥用、價購，由中華民國救助總會興建老人安養中心。該等土地，經檢討無公用需要，刻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中。</p> <p>(2) 委託經營</p> <p>A·宜蘭縣三星鄉新大洲段八四九、八九五、九三四、九三八地號土地及地上一二八、一二九建號建物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院生收容教養有關事宜，並簽訂委託辦理教養服務業務契約書。</p> <p>B·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十九號計有十二筆土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p>	<p>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至收取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建議由管理委員會中擔任主任委員之機關負責辦理繳庫事宜。</p> <p>2·經營社會福利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需要，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宜蘭教養院及寧園安養院委託經營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p> <p>3·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地下室及頂樓提供使用情形，應由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並收取租金。請內政部洽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南棟地下室及頂樓提供使用所訂定之契約書、衍生收入及繳庫情形等相關文件資料供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理台灣省寧園安養院收容教養服務業務，並簽訂委託辦理教養服務業務契約書。</p> <p>2.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地下室及頂樓均有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廠商設置攤位、業者架設基地臺等情形，惟相關資料未列入本次受訪範圍。</p>	<p>有關宿舍房地被占用資料，請定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無需函送國產局。</p>
<p>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一業中。</p>	<p>1.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一六之七地號、三小段三五九、四四四地號、永吉段三小段八六六地號、四小段一七三、一七八、一九七地號土地，係內政部撥用提供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使用範圍土地，於撥用前已被占用，經檢討無公用需要，刻辦理撤銷撥用作業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3.</p> <p>0地號為宿舍房地被占用，內政部已排除占用，並陳報騰空標售作業審查中。</p> <p>3.</p> <p>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三〇〇、三〇一號為宿舍房地被占用，刻訴訟中。</p>	<p>1.</p>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一〇地號、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二九九之二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五八一、五八一之一地號、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六四九之一、六四九之七地號、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五四六地號、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三〇〇、三〇一號、臺北縣永和市中信段八八一地號、新店市順安段四一〇、四一一、四一二之一、四四一地號十四筆建築用地，為宿舍房地使用，已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p> <p>經管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四六六地號等二十二筆建築用地，請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p>理。</p> <p>2. 經營非宿舍使用建築用地三十二筆，處理情形如次：</p> <p>(1)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一四地號等二筆土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其餘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四六六地號等二十二筆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一三地號等七筆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3) 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四四〇地號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繼續使用清冊送國產局。</p>	1. 內政部經營之國有眷舍及占用國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
地十一筆，其情形如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1.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二一、二一一之一地號二筆土地作為眷舍使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p> <p>2. 臺中縣豐原市大湍段二五之二二地號、沙鹿鎮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四六八之一地號、霧峰鄉霧峰段霧峰小段三六五之一〇地號、柳樹湍段四一三之二地號、丁台段南勢小段九八之一地號、萬斗六段九九七之三、一〇七六、九八五之一七地號、豐正段九三二地號九筆土地作為三角座標使用，尚未辦理撥用。</p>	<p>1.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一六地號等十八筆提供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作兒童福利中心使用之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循序辦理撤銷撥用，變</p> <p>2. 占用國產局經營之臺中縣豐原市大湍段二五之二二地號等九筆土地作為三角座標使用部分，應請通知土地測量局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三九之一一地號等三十七筆國有土地，部分購置、部分撥用取得，提供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作示範性安老設施使用，擬比照前述處理方式，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3) 臺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寶斗厝小段二一四之六四地號國有土</p>	<p>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其餘十七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公園、鐵路用地部分，請通知地方政府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撥用。</p> <p>2. 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三九之一一地號等三十七筆提供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作示範性安老設施使用之國有土地，既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四一二之一地號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眷舍使用，已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陳報騰空標售作業中。</p> <p>(5)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一〇一之二地號國有持分土地及地上七五〇建號等八棟建物，係撥用作為辦公處所使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6) 金門縣金沙鎮擎天段八八九地號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金門衛</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星追蹤站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使用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三四二、三七二地號二筆國有持分土地及一五六二建號等二棟國有持分建物、二七五九建號國有建物，係撥用作為行政業務使用，現況為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大樓使用，符合原撥用用途。</p>	<p>無。</p> <p>1. 經營公務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增減異動，應分別填造財產報表。</p> <p>2. 電腦軟體請依「政府所屬各級行</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理收容教養服務業務情形，惟查無收入資料。</p>	<p>無。</p>
<p>2. 電腦軟體尚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八</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惟公務用財產及珍貴財產未分別填造。</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惟公務用財產及珍貴財產未分別填造。</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六九一一號函規定，設置電腦軟體目錄。	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電腦軟體目錄，加強管理。